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26日、2023年2月6日、2023年2月23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，同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对价442,067.68万元。2023年3月17日，完成净化公司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（一）承诺期间及承诺数据

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（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），即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

2025 年度。

公用集团承诺，净化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净利润（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分别不低于 36,930.21 万元、34,342.46 万元、37,827.42 万元。

（二）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补偿方式

利润补偿义务主体为公用集团。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，如净化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，则当年触发公用集团补偿义务，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：

当期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）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×本次交易总价款－累积已补偿金额

公用集团累积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。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，按 0 取值，即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不冲回。

补偿义务发生时，公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，并应按照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。

（三）整体减值测试补偿

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，公用集团、中原环保共同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。

如期末减值额>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，则公用集团应当向

公司予以补偿，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乙方应补偿金额：

应补偿金额=期末减值额-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

补偿义务发生时，公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，并应按照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经审计，净化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,426.15 万元，较业绩承诺数 37,827.42 万元超出 27,598.73 万元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，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，本年度无需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